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维财整合〔2024〕37号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迪财农〔2024〕34号）文件，按照《维西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五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维巩固振兴组复〔2024〕7号）的批复意见，现将原《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维财整合〔2024〕23号）文件中下达你

单位的“维西县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1742 万元进行收回，并从《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4〕13 号）文件中下达 2260.25 万元和《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3〕108 号）文件中下达 416 万元，共计 2776.25 万元给你单位（2 个项目），其中：“维西县 2024 年农田稳面积提质量增单产建设项目”的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和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请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并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和《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注意事项的通知》（维财农〔2022〕

86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三、要将绩效目标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衔接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四、切实提升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刚性执行和绩效贯穿于衔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附件: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1-2)



抄送：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债务和绩效管理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4年6月3日印发

附件1: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西县2024年农田稳面积提质增产单产建设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美 13988761520	
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本次下达:	1705.25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衔接资金)	1289.25				
	财政拨款(中央级-衔接资金)	416.00				
	其他资金	13710.75				
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维西县全县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农田坡改梯、小改大、早改水、坡地整型建设共20000亩,完善田间机耕道、灌溉沟渠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完成土壤培肥20000亩。 总体绩效: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项目区耕地立地条件,增强耕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同时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县域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减少农业生产人工成本,降低其他农资投入成本600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0000亩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1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100%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5年12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4年3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9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单位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的平均成本。	万元	≤0.75/亩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的效果。	年	≥15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农业生产投入成本	减少农业生产人工成本,降低其他农资投入成本	万元/年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美 13988761520		
财政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71				
	本次下达	971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衔接资金)	971				
	其他资金	3100				
总体目标	<p>建设内容: (一)田间道路工程:机耕道提升改造52条,总长34.33km,新建机耕道166条,总长81.48km及挡墙、桥涵等相关附属工程。(二)灌溉与排水工程:铺设管网共44328.5m,设置沉砂池6个,设置拦水坝5个,设置出水桩164个,新建灌溉渠道共计75条,总长15.86km及涵管、沟盖板等相关附属工程。(三)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1、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共计180.6亩,其中白济汛乡共吉村马厂南社土地平整64亩,攀天阁乡皆菊村委会迪姑组土地平整116.6亩。2、土壤改良工程,推广增施有机肥800吨,推广面积10000亩,推广绿肥种植80吨,推广面积10000亩。</p> <p>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实现项目区覆盖机耕面积17333亩,有利于节约劳动成本及提高了机械化效率。按照每亩每年在运输成本上节约劳动工日3个,每个工日按照120元计算,共产生效益623.98万元。改善灌溉面积3690亩,亩均新增粮食产量50公斤,按3.5元/公斤计,年均可增加农民收入278.37万元。</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20959亩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16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95%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4年3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3年4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9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反映单位平米数、公里数、个数、亩数等的平均成本。	万元	≤0.41/亩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的效果。	年	≥2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增收情况	新增粮食产值	万元/年	≥278.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